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1216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羅文鴻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967號，中華民國115年3月2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789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㈠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是於上訴人明示僅就量刑上訴時，第二審即以第一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進行審理，至於其他部分，則非第二審審判範圍。

㈡本件上訴人即被告羅文鴻（下稱被告）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檢察官則未提起上訴。又被告於本院審理時陳明：對於原審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罪數均承認，僅就原審判決量刑部分上訴，其餘不上訴等語（見本院卷第87頁），業已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提起上訴，依據前開說明，本案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所處之刑，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罪名）等其他部分。是本案關於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罪名）等部分之認定，均引用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

二、新舊法比較及適用：

㈠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

㈡本案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業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於同月23日起生效施行。113年7月31日制定，同年8月2日生效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原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則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稽此，行為人倘符合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之要件即應「減輕其刑」、「減輕或免除其刑」，而依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之規定則為「得減輕其刑」、「得減輕或免除其刑」，且本案被告符合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之要件，詳如後述，而不符合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之要件。從而，本案經比較結果，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之規定有利於被告，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

三、刑之減輕事由：

㈠本案被告於警詢時即坦認有參與面交收款行為（見警卷第9至15頁），復於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見原審卷第209頁、第216頁；本院卷第87頁），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陳稱：本案第一次前往收款後，我有拿到報酬新臺幣（下同）2,000元，第二次沒有拿到報酬，我在原審表示本案二次收款沒有拿到另外的報酬有誤等語（見本院卷第88頁），並已自動繳交犯罪所得2,000元，有本院收據1份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98頁），是本案被告所犯三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應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㈡按想像競合犯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行為人犯罪行為侵害數法益皆成立犯罪，僅因法律規定從一重處斷科刑，而成為科刑一罪而已，自應對行為人所犯各罪均予適度評價，始能對法益之侵害為正當之維護。因此法院於決定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作為裁量之準據，惟具體形成宣告刑時，亦應將輕罪之刑罰合併評價。基此，除非輕罪中最輕本刑有較重於重罪之最輕本刑，而應適用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重罪科刑之封鎖作用，須以輕罪之最輕本刑形成處斷刑之情形以外，則輕罪之減輕其刑事由若未形成處斷刑之外部性界限，自得將之移入刑法第57條或第59條之科刑審酌事項內，列為是否酌量從輕量刑之考量因子（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36號判決可資參照）。查被告就本案洗錢犯行於偵查、審理均自白犯罪，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而符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輕其刑之規定，惟其所犯洗錢罪屬想像競合犯之輕罪，依據前開說明，應為量刑考量因子即可。

四、被告上訴意旨略以：本案被告坦承犯行，並願繳交犯罪所得，而被告現因另案在監執行中，無經濟來源，雖有意願與告訴人和解，然於執行完畢前肯定無力償還，希望可以待被告出監後，有一技之長，被告願意賠償告訴人之損失，原審量刑過重，請法院從輕量刑等語。

五、經查：

㈠按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的正義，故法院對有罪被告之科刑，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使輕重得宜，罰當其罪，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俾使法院就個案之量刑，能斟酌至當。至於量刑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

而未逾越法定刑度或有濫用權限情事，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最高法院75年台上字第7033號判例、103 年度台上字第36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審認本案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合於偵、審自白，而被告供稱：本案2次收款行為並未取得其他報酬（見原審卷第213頁），且無證據可認被告確有實際獲取犯罪所得，並無繳交犯罪所得之問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則改稱有取得犯罪所得2,000元，並已自動繳交，詳如前述），符合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之要件，爰就被告本案所犯之加重詐欺取財罪，依此規定減輕其刑。再以被告於偵查及原審審理時均坦承本案之一般洗錢犯行，合於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減輕事由，而被告本案犯行，雖以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然就上開想像競合輕罪之一般洗錢罪減刑部分，原審於量刑時將併予審酌。復於判決理由欄內詳予說明其量刑基礎，且敘明係審酌被告正值青年，竟不思循正當途徑賺取所需，為快速賺取錢財、貪圖不勞而獲，加入本案詐欺集團，率爾從事本案犯行，且配合收取、轉交詐欺款項之舉，已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致使無辜民眾受騙而蒙受損失，助長詐欺犯罪風氣之猖獗，亦增加受害人尋求救濟及偵查犯罪之困難，其雖非擔任直接詐騙告訴人之角色，惟所分擔收取、轉交詐欺贓款之車手工作，全屬本案詐欺集團遂行詐欺及洗錢犯罪不可缺少之重要分工行為，所為實無可取，自應嚴正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尚知坦承犯行，且合於前開想像競合輕罪之減刑事由，堪認其已坦認錯誤，知所悔悟，然未能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分文，並考量被告本案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於本案詐欺集團所擔任之角色地位、參與犯罪之程度、分工情節，酌以告訴人本案遭被告接續2次面交收款，詐騙數額合計高達1,000萬元之鉅額款項，足認被告本案犯罪情節、侵害法益之程度非輕，所生危害甚為嚴重，參以被告之前科素行（見卷附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兼衡其於原審審理時自述之教育程度、家庭生活、工

作及經濟狀況（見原審卷第218至219頁），復參酌到庭之告訴代理人表示：被告參與詐騙告訴人高達1,000萬元，卻無意願償還分文，犯後態度不佳，請從重量刑等語（見原審卷第220頁），及檢察官、被告就本案量刑之意見等一切情狀，量處如原判決主文所示之刑，顯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事由，並基於刑罰目的性之考量、刑事政策之取向以及行為人刑罰感應力之衡量等因素而為刑之量定，未逾越法定刑度，亦無違背公平正義之精神，客觀上不生量刑明顯失出失入之裁量權濫用情形，核屬法院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難認有何不當而構成應撤銷之事由可言。

㈡又刑罰之量定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但仍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為酌量輕重之標準，並非漫無限制，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法院對於下級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上訴意旨所指關於被告之犯後態度等節，業經原審量刑時詳予審酌，均列為量刑因子，所量處刑度復與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無悖，自無上訴意旨所指原審量刑過重之情，且被告於上訴本院後，並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調解，亦無何新生有利於其之量刑事由，可供本院審酌，是其要求從輕量刑，尚非有憑。

㈢稽此，被告上訴意旨所指各節，均難認有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宗菁提起公訴，檢察官蔡英俊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7　　日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蔡廷宜

法　官　郭惠玲

法　官　王美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蘇文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7　　日

附錄：本案原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